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同文

郭刚

徐燕松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